

《企业碳评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 9 月，我国首次提出力争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双碳目标”。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国已经基本构建“1+N”双碳政策体系，将双碳工作列入“十四五”规划，“双碳目标”成为我国国策。企业作为双碳国策的实践主体，正在积极落实。从政府层面，需要有科学、客观、易用的指标来判断企业、行业和经济领域落实双碳目标的状况和进展。

同时，在双碳时代的长周期、宽赛道上，政府的政策资源和金融资源都需要向更加低碳的企业倾斜，并定期评估企业低碳发展的阶段性成果。碳评级作为一种量化评估企业碳绩效表现的方法，可有效识别出这些应当受政策和金融资源优先支持的企业，并定期评估、展示其低碳进程及效果，有效解决金融机构绿色投资标的识别难、识别效率低等问题。

以深圳为例，面对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深圳系统谋划布局面向未来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出重点发展网络与通信、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新能源、海洋产业等 20 大产业集群，及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等 8 大未来产业，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

引擎和新动力。然而，部分深圳“20+8”产业企业无法通过现行绿色标准或评价方法识别并认定为“绿色”，但同样具有很大的节能降碳潜力且碳绩效表现较优，能够有效推动双碳战略和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施进程。当前，上海、宁波、浙江、广州等地已经启动企业碳绩效表现评价或碳账户评级工作，但相关方法在深圳的适用性尚有待验证。

综上，有必要尽快出台企业碳评级方法学，一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时代评价和引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尺，为政府制定、评估低碳激励约束政策提供基准，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转变；二是有效引导金融和政策资源流向低碳产业，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客户碳绩效水平的判断依据，为差异化融资提供参考因素；三是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低碳转型发展，包括无法通过现行绿色标准或评价方法识别并认定为“绿色”的企业，在推进企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过程中，无法获得有效的政府及金融机构的资源及资金支持的企业；四是切实服务企业碳账户建设，充分利用碳账户系统汇集的大量真实、有效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客观、真实、及时评价企业在其所属行业中的碳绩效表现。

二、工作简况

本文件牵头起草单位是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

限责任公司（简称“盟浪”）。盟浪是一家聚焦可持续发展价值量化评估的科技创新企业，旨在通过标准构建、量化评估、数据应用、科技赋能四大核心能力，为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提供“研究咨询+数据服务+智能工具+系统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已牵头起草并发布团体标准《绿色票据认定指南》（T/SZS 4048—2022）、《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等，为本标准所涉方法的研发提供领域内领先的专业支撑。此外，本文件的起草编制经历了以下几个工作阶段。

（一）前期准备

2022 年 6 月起，标准编制组开展了前期研究与资料收集工作，分析、总结国内外有关标准资料和文献，探讨本文件立项必要性和结构要求。2023 年 8 月，本文件经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标准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审核通过并成功立项。

（二）方法研讨

本文件涉及量化评估企业碳绩效表现的方法论，为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标准编制组全面学习、对比分析国内外企业碳绩效评价相关标准和方法，通过实地调研、研讨会等形式，与领域内有关专家学者、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代表就方法学和应用前景进行探讨，充分结合深圳本地特色产业和市场需求，并基于企业公开数据开展试评级，不断

迭代和优化方法设计。

（三）标准起草

2023 年 8 月-10 月，标准编制组提出了标准基本框架并完善形成标准初稿。

2023 年 10 月，在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标准委员会的组织下，相关专家对标准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标准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征求意见

2023 年 10 月，标准编制组计划开展面向市场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公开意见征求工作，以充分结合市场应用需求，持续完善本文件。

三、编制依据

1. 本文件的编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64-1:2006《温室气体-第 1 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级原则、评级方法和附录。

（二）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碳评级的评级原则、评级指标、评级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对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标准的企业开展企业碳评级活动。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确定了企业碳评级、企业碳绩效、能源消耗、能源强度、能源碳强度、碳排放、碳生产力、绝对节能率、相对节能率、绝对减排率、相对减排率 11 个术语及其定义。

（四）评级原则

本文件提出了全面性、客观性、可比性 3 个评级原则。

（五）评级方法

本文件提出了企业碳评级的评级思路、等级划分、指标体系、评级流程、评分规则等内容。

企业碳评级采用多维度、全量化的综合评价方式，建立三级指标体系，通过对比企业各项指标与其所属国民经济行

业的基准值来进行评价打分，并最终以“三等九级”的方式进行呈现，其中“三等九级”划分由高至低分为：AAA、AA、A、BBB、BB、B、CCC、CC、C。

（六）附录

附录 A 提出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考，附录 B 提出了行业基准值的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参考。

五、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

（一）国际标准

当前，国际上暂无评价“企业碳表现（carbon performance）”的技术标准文件。国际主流评级标准以 ESG 评级为主，涵盖的碳相关定量指标相对较少，借鉴内容有限。

（二）国内标准

国内已经发布的同类标准包括：湖州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碳效评价规范》（DB3305/T 208-2021）、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碳效综合评估与分级赋码规范（征求意见稿）》、全国性团体标准《企业碳资信评价规范》（T/CECA-G 0189—2022）。不同标准的适用范围各有侧重，与本标准不存在重复或冲突。

六、先进性说明

本标准提出的碳评级方法具有以下四大特点：

1. 全行业覆盖。碳评级方法的评价对象为全行业企业，所涉行业基准值完全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划分方式，在注重全面性的同时兼顾数据可得性和细节性。

2. 全量化指标。碳评级 9 个指标均为可量化、可计算、可比较的指标，且所有行业基准值数据均可通过国家统计局部门获取，通过输入企业节能减排、生产经营等数据，实现量化评价，数据易获取、评级结果全量化。

3. 专注碳绩效。与其他碳评价方法不同，碳评级方法专注于企业碳绩效表现评价，完全剔除非碳相关因素，填补碳专业领域的评级空白。评级结果高度反映企业在双碳目标下的表现。

4. 方法灵活易用。在评价的实施主体方面，碳评级适用于区域级、大尺度的企业评价，也适用于供应链企业、金融机构投资对象等小尺度的企业评价；在应用场景方面，碳评级适用于不同层级和不同维度的企业碳评价，通过配置不同碳核算边界的行业基准值，实现精准范围内的企业碳绩效评级；在评价应用工具方面，碳评级方法可开发为智能化、线上化的系统工具，实现数据自动获取和碳评级结果实时、在线展示。

七、征求意见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无。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